

# 同文不同軌

## 論英漢詞典中漢語譯文規範化的「中港臺」因素

譚柏山

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研究中心

中、港、臺三大華人社會，雖屬同一民族，但由於地域不同，漢語的用法有明顯的分歧。三地的字形雖有繁簡之別，但彼此大同小異，基本上仍可算是「書同文」。不過，三地的語言文化多年來沿著不同的軌跡發展，雖未至於南轅北轍，但與「車同軌」的境界距離尚遠。英漢詞典對於三地的使用者來說，無疑有助於掌握英語詞義，就像文字加上插圖一樣，可收一目瞭然之效；運用得宜，自然事倍而功倍。但對於編者來說，除了要面對棘手的翻譯問題之外，還得設法化解漢語譯文規範化和不同地域用法差異的矛盾。

### 翻譯的詞典

一般英漢詞典，內容不少是翻譯而成，從收詞、釋義以至示例，莫不以英語詞典為依據。七十年代先後在中國大陸、臺灣、香港三地出版的英漢詞典，從中都可以見到英語詞典的影子，只是大陸出版的只有示例部分是英漢對照，釋義部分只用漢語。臺灣出版的《梁實秋遠東英漢大詞典》的編排也是如此，只有 1970 年在臺灣出版的《牛津現代高級英漢雙解詞典》例外。此書根據 *The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第二版翻譯而成，全書釋義乃至示例均為英漢對照，可算是英語原版的全譯本。此後由 1994 年起在香港出版的《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和初版於 1988 年的《朗文當代英漢雙解詞典》，也可歸入英漢翻譯詞典一類。全面英漢對照的好處，在於英語達一定程度的讀者，有英語原文本義可資參考，與漢語譯文互為印證。當然，大陸和臺灣出版的非全面英漢對照的英漢詞典，自有其本身的優點，例如收詞方面，此類詞典可不受某本原版詞典篇幅所限，如《英華大詞典》(大陸出版) 1984 年修訂第 2 版收詞超過 120,000 條；《梁實秋遠東英漢大詞典》(臺灣出版) 1982 年版收詞 160,000 條；1992 年在香港出版的繁體字版《英漢大詞典》收詞更達 200,000 條。反觀《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第四版和《朗文當代英漢雙解詞典》初版，收詞分別只有 57,100 和 55,000 條。單從量方面而言，可能略嫌不足。但兩本詞典的示例都甚為豐富，分別有 81,500 和 69,000 項之多，對英語詞的用法闡釋較詳。由此觀之，中、港、臺三地的英漢詞典，從收詞數量和用法闡釋兩方面來講，可謂各有千秋。值得注

意的倒是地域的問題。

### 地域因素

一般英語詞典對於英式英語和美式英語詞語在釋義和用法兩方面都有加以區別；詞語讀音亦有國際音標(IPA，用以標注英式英語讀音)與KK音標(美國通用，以IPA為基礎，用以標注美式英語讀音)之分。至於英格蘭本土以外的英語使用範圍，如愛爾蘭、蘇格蘭、澳洲、新西蘭，以至南非等地，亦酌加註明；由此可見，英語詞典在規範之餘，亦能兼顧語言的客觀現實，即地域上的差異。

反觀漢語詞典，卻似乎從未正視漢語使用範圍不同這個事實。因此，漢語詞典中從來只有規範語言與方言之分，而無地域之別：臺灣的《中文大辭典》<sup>1</sup>如此，中國大陸的《漢語大詞典》<sup>2</sup>亦如此；影響所及，英漢詞典中的漢語譯文也未能反映出漢語使用範圍的差別。不過，從英漢對譯的過程中，倒可以看出漢語規範化的一些問題。

### 詞典的翻譯

詞無定譯，已是翻譯界的老生常談。其實，一名之立，也是千頭萬緒。香港建築業發展蓬勃，英語 scaffolding 一詞，一般學生耳熟能詳；scaffold 香港通稱「棚架」。《梁實秋遠東英漢大詞典》譯成「足架；鷹架」；大陸叫「腳手架」。數名並列，不明箇中地域因素的，就未必知道所指實屬同一物事，只是不同地域各有不同名稱而已。專業用詞如是，日常用詞何嘗不是？butter 香港叫做「牛油」；臺灣叫「奶油」；大陸叫「黃油」。cream 大陸也叫「奶油」，與臺灣的「奶油」易生混淆。cream 臺灣叫「乳酪」或「乳脂」；香港地道的名稱是「忌廉」，廣州話色彩過於濃厚，實在難登大雅之堂；但「的士」(taxi)與「巴士」(bus)之類名稱卻不脛而走。又如 potato，香港人雖然口頭上稱為「薯仔」，但寫文章時也知道用「馬鈴薯」一詞，可見不至於一味以廣州話掛帥。臺灣也叫「馬鈴薯」，但口語與書面語一致，自然不易弄錯。大陸叫「土豆」，在三地之中可算別樹一幟；因此英國人常吃的 fish and chips 中的 chips 就要叫「炸土豆條」了。慣用詞語名稱要統一也真不容易。

各地用語約定俗成，勢難互相遷就；但有時詞無定名，在英漢詞典中也有可能產生混淆。就以網球運動中的 game 和 set 為例，《梁實秋遠東英漢大詞典》的釋義如下：game 一場(球賽等)；一局。to win four games in the first set 初賽勝四場。《英華大詞典》<sup>3</sup>則如此解釋：game (比賽中的)一盤，一場，一局。game 和 set 譯「局」或「盤」均可，例如 the best of three，譯作「三局二勝」固然可以，譯成「三盤二

1 全三十冊(連索引二冊)，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出版，1968年。

2 全十二冊，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與漢語大詞典出版社聯合出版，1994年。

3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出版，1994年9月修訂第二版香港第一次印刷。

勝]也不錯；但如上述示例“to win four games in the first set”，一句之中 game 和 set 並列，則還是加以區分為妙。又如以下一句：“After winning six games to four in the third set, he won the match.” 若再「局」、「盤」、「場」、「賽」不分，就難免令讀者摸不著頭腦了。《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第四版中 game<sup>1</sup> 詞條則列舉以下兩個示例：They lost the first game of the second set, i.e. in tennis. 他們在第二盤中輸了第一局（網球賽）。Game, set and match (to...), i.e. The tennis match has been won (by...) 贏得這局、盤、場網球賽的是……可見對號入座雖然不足為法，有時也是無可避免的；這也是詞典翻譯有別於一般翻譯之處。

### 譯文漢化的要求

詞典翻譯若要真正達到語言規範的要求，則漢語譯文所用的詞語亦必須地道；這是平等對待譯文與原文的做法，對譯文要求特別嚴格。捷克詞典學家 Ladislav Zgusta 就認為雙語詞典應該根據原文提供確實可用的對應詞語 (equivalents)，而不應只是對原文加以粗略的解釋或空泛的定義。上文對於英語網球用語的中譯方法，只是規範漢語譯文的一個例子；其實，規範化的問題細究起來，可謂錯綜複雜，又豈止一端而已？

Chocolate 中文稱為「巧克力」，已成地道漢語詞。香港人雖然口語通稱「朱古力」，但對於口語及書面語皆通用的「巧克力」一詞亦不陌生。但 ice-cream 一詞則有「冰淇淋」和「冰激凌」兩種譯法。大抵港、臺兩地慣用「冰淇淋」；「冰激凌」則不獨見諸文學作品，一般辭書亦以「冰激凌」為主，「冰淇淋」為副，《現代漢語詞典》以至《漢語大詞典》皆然。舶來飲食，每多音譯，而且音譯之後漢化成功的例子亦屢見不鮮，「咖啡」即屬一例：如今說起「咖啡」，亦鮮能引起洋化漢人引用原文的衝動。又如 beefsteak，標準漢語通稱「牛排」，中、臺兩地皆然；粵語叫作「牛扒」，一字之差，雖屬方言，但《漢語大詞典》亦有收錄，並有示例注明解作「炸牛排」。<sup>4</sup> 原來「排」除了解作「排骨」之外，還可用作 pie 的音譯；《漢語大詞典》還舉了「蘋果排」一例。但將 pie 音譯而能徹底漢化，似乎只有中國大陸一地能夠做到；以「排」作 pie，港、臺兩地均似未見通行。其實，一般英漢詞典都譯「餡餅」，足與大陸漢語詞典的「排」一詞分庭抗禮，二者一取其音，一取其義，難分高下。日常食品如是，特殊菜色又如何？若把 shepherd's pie 譯成中文，就不再單純是在音和義之間如何取捨的問題。《朗文當代英漢雙解詞典》第一版中譯如下：（外面厚鋪搗碎的熟馬鈴薯並經烘烤而成的）肉餡馬鈴薯餅；在香港出版但標榜譯文符合漢語規範的《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第四版譯作：羊倌肉餅（用碎肉做的餅覆以土豆泥烘烤而成）。「肉餡馬鈴薯餅」的譯法基本上取

4 按「牛扒」除了炸的，還有烤或煎的，如此釋義未免過於籠統。

「餡餅」之義，只是按 shepherd's pie 原義應指上面鋪馬鈴薯泥的「肉餅」，而非「馬鈴薯餅」。「羊倌肉餅」一譯則兼顧原文的字面意義，按「羊倌」即「專職牧羊的人」（見《漢語大詞典》）；從字面上看，儼然漢語中的對應詞，只是 shepherd's pie 在英美可能人人皆知，但「羊倌肉餅」在華人社會則不然，這也是無可奈何的事。至於這類譯名最終能否移植成功，則有待時間證明。又如 au gratin 一語，原為法語，但已借用為英語詞匯，《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第四版亦有收錄，英語釋義為：cooked with a crisp coating of breadcrumbs or grated cheese；中譯如下：「烤製成帶有一層鬆脆的麵包屑或乾酪末」；再看互例：cauliflower au gratin，中譯作「脆皮菜花」，基本上是一種再創造，如若按照釋義生搬硬套，就變成「烤製成帶有一層鬆脆麵包屑或乾酪末的菜花」了。中譯亦步亦趨，而能像英語原文一樣以釋義附加示例來曲盡詞義，殊屬難得，堪稱名符其實的「雙解」了。只可惜原文譯文配合得如此天衣無縫的例子並不多見。

#### 詞典翻譯的量變和質變

詞典翻譯除了質（譯文質量）以外，還有量（收詞數量）的問題。百科全書固然以量取勝，大部頭單語詞典亦可說不遑多讓；但若以普及程度而論，始終不及中型的非專科詞典，其中雙語（或雙解）詞典又較單語詞典受歡迎。不過，隨著詞典的不斷修訂，新版迭出，這類詞典的收詞數量已大有增加，而且漸有成為小型百科全書的趨勢。大量參考英美詞典的大陸和臺灣版英漢詞典如是，就連香港出版的少數英漢詞典的規模，亦隨著英語原著的篇幅不斷擴大而擴大。

人名、地名以至專利名稱 (proprietary names) 以往只有大部頭詞書始見收錄，如今中型詞典也兼收並蓄了。對於英語單語詞典而言，收詞的多寡可能只反映出詞典的規模及其權威的程度；但對於英漢雙語詞典，尤其是英漢雙解詞典來說，則還牽涉到英漢詞語對應幅度的問題。一般來說，詞義越抽象，其義項就越豐富，例如 good 一詞的義項可多至二十條。普通名詞如 chair、table 之類，也是解作動詞或名詞均可，義項不一而足。但人名、地名、專利名稱則有固定譯名，而且往往帶有鮮明的地域色彩，實難加以規範。不過，人名和地名的翻譯，尚有所謂「名從主人」或「約定俗成」的原則，即以慣用者為準：慣用人名如「保羅」、「約翰」，地名如「夏威夷」、「波羅的海」，就算今天不合規範，但也已成為放諸四海而皆準的譯名了。專利名稱則沒有歷史上的優勢。假設某種英美商品見諸英語詞典，但在中、港、臺三地之中卻無通用的譯名，則雙語詞典亦愛莫能助，就算越俎代庖，勉強湊合，也是名不正，言不順，勢難同樣以專利名稱自居。較常見的情況似乎是商品牌子在不同地域有不同譯名，例如 Mercedes Benz 在中、港、臺三地就分別有「奔馳」、「平治」、「賓士」之譯，亦正所謂名無固宜，因地制宜而已。詞典釋義，應以客觀為重，中、港、臺三地同名不同譯的現象存在既久，英漢詞典不妨借鑑 1994 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的《英漢金融財務用語

匯編》，<sup>5</sup>以「中國大陸、香港、臺灣譯名對照」，俾供讀者參考，從而得以窺見專名翻譯的全貌。至於詞義仍有待澄清的灰色地帶，如 loudspeaker 與 amplifier 功能殊異，而一般詞典中譯卻仍「擴音」與「揚聲」不分；以至漢語中至今尚無定名而引致的詞義真空，如 walkman 一詞三地均無通用譯名。凡此種種未盡完善之處，唯有寄望今後出版的英漢詞典加以改善了。

中、港、臺三地的英漢詞典面世二十年來，風行華語世界。以《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為例，此書出版至 1995 年為止，連漢語簡化字版計算在內，總銷量高達二百萬冊。無暢銷書之名而有暢銷書之實，詞典編者以至讀者不可等閒視之。

---

5 張日昇、魏元良(主編)：《英漢金融財務用語匯編(中國大陸、香港、臺灣譯名對照)》(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出版，1994年)。